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1431637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釋出本市市區橘16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經營路線：橘16。
- 二、經營期限及續營條件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至2月11日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路線接(闕)駛事宜，以確保公車服務不間斷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